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榮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嗣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7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職業計程車駕駛，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未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貿然左轉彎，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吳尚書受有左側鎖骨骨折、胸部頓挫傷及左側第3.4.5根肋骨骨折及肢體擦傷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但調解未果，兼衡告訴人傷勢非輕、本案過失情節(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同此見解)，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張明聖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675號

21 被 告 蔡榮源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榮源於民國112年11月6日2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號營業小客車，沿屏東縣新埤鄉台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
27 駛，行駛至台1線與屏112線交岔路口，欲作左轉時，本應注
28 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
29 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30 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31 然左轉彎，適有吳尚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

01 車，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2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
02 致吳尚書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胸部頓挫傷
03 及左側第3.4.5根肋骨骨折及肢體擦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吳尚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榮源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尚書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
0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9 (一)、(二)、車籍及駕籍資料、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
10 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4月9
11 日高監鑑字0000000000號函暨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2 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現場及車損照片共83張在
13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吳盼盼